

音 / 韻 / 齊 / 庫
长沙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长沙府志

[明] 孙存 潘镒 修

[明] 杨林 张治 撰

梁小进 范洁 点校



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

《长沙文库》编委会

名誉主任	易炼红	胡衡华
主任	陈文浩	
常务副主任	张迎春	舒行钢
副主任	夏建平	王忠斌
	赵建强	袁志恒
	张能峰	曹再兴
	涂文清	王习加
成员	姚兰	张列群
	贺国成	赵祖翔
	肖清平	
编务	曾牧野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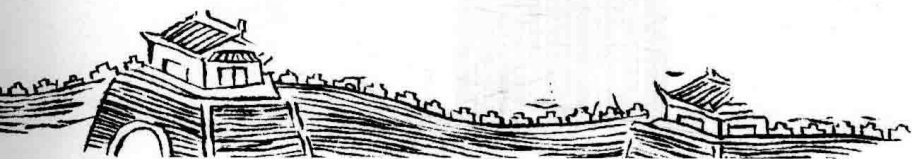
长沙府志

【明】孙存 潘镒 修

【明】杨林 张治 撰

梁小进 范洁 点校

长
沙
文
库
长
沙
市
地
方
志
编
纂
委
员
会



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长沙府志 / [明] 孙存, [明] 潘镒修; [明] 杨林, [明] 张治撰; 梁小进, 范洁点校. --长沙: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17. 9

ISBN 978 - 7 - 5648 - 2942 - 1

I. ①长… II. ①孙… ②潘… ③杨… ④张… ⑤梁… ⑥范…
III. ①长沙 - 地方志 - 明代 IV. ①K296. 4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188868 号

长沙府志

CHANGSHA FUZHI

[明] 孙存 潘镒修

[明] 杨林 张治撰

梁小进 范洁 点校

◇策划组稿: 王坚强 刘苏华

◇责任编辑: 蔡晨

◇责任校对: 杜亚萍 赵婧男

◇出版发行: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地址/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/410081

电话/0731 - 88873070 88873071 传真/0731 - 88872636

网址/http: //press. hunnu. edu. cn

◇经销: 湖南省新华书店

◇印刷: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

◇开本: 710mm × 1000mm 1/16

◇印张: 20. 75

◇字数: 297 千字

◇版次: 2017 年 9 月第 1 版

◇印次: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◇书号: ISBN 978 - 7 - 5648 - 2942 - 1

◇定价: 80. 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调换。

ISBN 978-7-5648-2942-1



9 787564 829421 >



前 言

明代嘉靖年间编纂与刊行的《长沙府志》，是长沙自秦代作为一个地方一级行政机构以来，现存时代最早的一部地方志。

长沙历史悠久，形势紧要，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中西部地区的重要城市。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，在此设置长沙郡^①，直属中央王朝管辖。从此直到今天，长沙一直是作为国家的一级或二级行政机构，出现在中国的行政版图上，至今已两千余年。

西汉时期，汉朝廷封立长沙国，长沙郡城为国都。东汉初，长沙国废，恢复长沙郡。后期，朝廷在全国设置的监察机构“州”，逐渐地成为行政机构，长沙郡隶属于设置在今湖北的荆州。西晋永嘉元年（307），析荆、江两州置湘州，下辖长沙等八郡，治所设长沙。隋朝时改湘州为潭州，唐仍之，直属中央王朝管辖，长沙恢复为国家一级行政机构。以上可知，自秦王朝之设立长沙郡，至唐后期，长沙在大多时间里为国家一级行政机构，直属中央王朝管辖，时间长达九百八十余年。

唐广德二年（764），唐朝廷设置湖南道，辖潭州等八州，治所设

^① 近有学者指出，秦统一中国以后，在今长沙地区设置江南郡。此处暂沿旧说。

潭州之长沙。从此，除后来的五代时期长沙曾为马氏楚国之国都外，历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朝，直到民国时期，长沙一直是作为国家的二级行政机构，先后隶属于唐湖南道、宋荆湖南路，元至清初的湖广行省、清前期至民国时期的湖南省，先后称潭州、长沙郡、潭州、潭州路、天临路、长沙府和长沙市，时间达一千一百余年。

悠久的历史 and 重要的地理区位，铸造了长沙辉煌灿烂的文化。这里演出过无数威武雄壮、隽永情深的历史场面，出现了一批又一批叱咤风云、永垂青史的历史人物。

中华民族富有历史学传统，也有着编撰地方史志的传统。有着深厚历史底蕴的长沙，曾出现过为数不少的地方史志典籍。据晚清著名地方志学家陈运溶研究^①，明代以前，长沙地区曾有九部地方志著作，分别为：《湘中记》三种、《湘州记》四种，又有《长沙图经》、宋《绍熙长沙志》各一种。以上九种，《湘中记》三种，其中两种分别为晋罗含、南朝刘宋庾仲雍撰，另一种作者不详；《湘州记》四种，其中三种的作者均为南朝刘宋时人，分别为甄烈、庾仲雍、郭仲产^②，另一种作者不详；《长沙图经》，为“唐人所撰”；《绍熙长沙志》五十二卷，系宋代赵善俊修，褚孝锡纂。此九种长沙早期地志，均已不存。晚清陈运溶通过查阅大量文献资料，钩勒爬疏，采编辑录，少则几条，多则二三十条，使后人或多或少地得以窥见其貌。

除清代陈氏所辑之外，我们还可以从各类载记中，得知在明代以前，长沙地区还有南朝刘宋郭仲彦《湘州副图记》、佚名纂《湘州图记》，宋佚名纂《续长沙志》十一卷，真德秀《星沙集志》，佚名纂长沙《风土记》，共五种，同样也是失传不存，并无辑本。

明崇祯《长沙府志》之编纂者吴道行，在其《新修长沙府志繇》

① 见陈运溶《麓山精舍丛书》第一集，岳麓书社，2008年出版。

② “产”，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作“彦”。

中指出：“长沙称文献奥区，有志应耳。溯宋以往，靡得而详。元初邓学博创之，湮以兵火。”可知早在元朝初年，即有邓氏学官创修“长沙志”，但未能存世。此即元朝大德年间（1297—1307），潭州路学正邓桂贤所撰之“长沙志”。又据明万历十九年（1591）发起续修《长沙府志》的长沙知府吴道行说，至万历二十一年（1593），该志“业已付梓，乃又得孝廉杨君家藏永乐间旧本，增其脱遗，附诸志末”。是明朝永乐年间，长沙亦修有《府志》，此乃“永乐志”。

综上所述，明代嘉靖以前，长沙见诸著录的地方志已有十六种之多，然而全部失传，没有能流传下来。因此，我们所见到的这部明嘉靖年间刊刻的《长沙府志》，是迄今为止保存下来的最早的一部地方志。

这部《长沙府志》，始纂于明代嘉靖七年（1528），修竣于嘉靖十二年（1533）十二月，历经两任长沙知府，历时六年。

明嘉靖六年（1527），原礼部侍郎孙存出任长沙知府。孙存，字性甫，号丰山，滁州（今安徽滁县）人。明正德九年（1514）进士。嘉靖六年（1527），由礼部侍郎出为长沙知府。据清乾隆《长沙府志》卷二十之“名宦志”载：孙存其人，“仕学兼优，清操特立……操品题吏牍，民庸胥自心裁，风清气绝”。还说他重视文教，“留心庠序”，府学的季考每次必来监临。在长沙府任上，他还发起修缮岳麓书院的号舍、殿堂及敬一亭，又“请置山长、藏御书，以励学风”。著有《丰山文集》。嘉靖七年（1528），采纳岳麓书院山长陈论之议，以“长沙志久废弗修”，请在籍户部郎杨林创修《长沙府志》。

嘉靖九年（1530），孙存调任荆州知府，原荆州知府潘镒来长沙任知府。此时，杨林《长沙府志》已就稿，但尚未完成。孙存乃将稿托付潘镒，并推荐在籍翰林院编修张治任其事，“重蒐删益，义例准迁史”。潘镒，字希平，婺源人，明正德十五年（1520）进士。清乾

隆《长沙府志》卷二十之“名宦志”说他，在长沙府任四年，“精明干济，声振一时，吏畏民怀。郡多弊窳，搜剔殆尽。案无留牍，罔无疑狱……士民胥怀之”。潘镒亦以振兴文教为己任，在长沙纂修府志，修复长沙府学宫。嘉靖九年接任长沙府后，他即委请张治出而完成府志的编纂，曰：“史以彰往昭来，阐潜而发微也。子为太史，而勿论载，废郡邑之故不传，泯先哲之业不述，堕天下之史，余甚惧焉。”张治辞谢不过，只得勉为其难，“乃取子林所为稿而笔削之”。

张治（1488—1550），字文邦，号龙湖。明湖广茶陵州（今茶陵县）人。幼聪慧，五岁能作大字。既长，读诸史百家，“靡不综贯”，尤工书法，获知州董豫赏识，补州学生员。正德十五年（1520），会试第一，成进士，授编修，参与编撰实录。博学有文词，明习典故。嘉靖初期，因不满权臣张璁、桂萼用事，弃官家居。就是在这一“优游林下”期间，他于嘉靖四年（1525），编纂《茶陵州志》两卷，接着又承担编撰《长沙府志》的任务，前后历时四年，完成了这部流传至今的珍贵典籍。

《长沙府志》编竣开雕之后，国内政治形势发生了变化，张璁、桂萼两权臣先后去位。朝廷起复张治，历任两京吏部侍郎、南京吏部尚书。张治立朝，毅然以辨邪正、明黜陟为己任，曾两次主持南京会试、两次主持京师会试，皆称得人，归有光、薛应旂、杨继盛等均出其门下。后以礼部尚书入为文渊阁大学士，加太子太保。入阁后锐意振刷，惟以严嵩擅权，悒悒不自得，居大学士位仅一年余病卒。赠少保，谥文隐，后改谥文毅。有《龙湖文集》十五卷传世。

明嘉靖十二年（1533）十二月，《长沙府志》开雕，似于嘉靖十四年刊竣。全书共六卷，分为郡县沿革、郡县、封建三世谱和郡守以下历任、十二州县职官历任、选举三年谱，以及地里、食货、建置、学校、正祀、兵防、名胜、名宦、人物、物异、方外、杂纪等十二

纪，共约二十九万字。

卷之首，弁以潘镒《长沙郡志序》，前江西按察司副使、提督学政徐一鸣《长沙郡志叙》和张治《引志》，叙述了本志纂修之缘起、宗旨与体例，并附《长沙总图》、《长沙府图》、《岳麓书院图》和长沙府所辖茶陵州及攸县、醴陵、湘潭、湘乡、安化、湘阴、益阳、浏阳、宁乡等十州县图共十三幅^①。

其各卷的主要内容简要介绍如下。

卷之一，包括《郡县沿革世谱》、《郡县世谱》和《郡守以下历任年谱》三个部分。

《郡县沿革世谱》类似于今志体例中的“大事记”，简述上古至明成化十九年（1483）间大事，主要叙述朝代更替下之长沙归属及其建置沿革。

本卷之“世谱”与下卷的“年谱”，均系谱表，其《郡县世谱》与《封建世谱》即记载长沙历代隶属与管辖之演变、历代封建及其承袭袭废。

《郡县世谱》载自虞、夏、商、周、春秋战国、秦至明，长沙地方设置及辖县。《封建世谱》载记自西汉高祖五年（公元前202）始封吴姓长沙国，至明成化十三年（1477）始封长沙吉王、嘉靖十二年（1533）袭封第三代吉王，其间一千七百余年各朝代在长沙地方封赏爵谥诸王、公、侯的情况。

《郡守以下历任年谱》，记载明洪武三年（1370）至嘉靖十四年（1535）长沙府知府及以下同知、通判、推官、幕职、教职名单，其推官、幕职空缺尚多，而教职则至弘治五年（1492）始。

卷之二，包括《十二州县职官历任年谱》、《选举年谱》两个部

^① 长沙、善化二县，汇入《长沙府图》，未另附。

分。

《十二州县职官历年谱》，逐州、县记载吴元年（1367）至明嘉靖十二年（1533）一百六十六年间，长沙府属十二州县之知州、知县、州同知、县丞、主簿、典史、教职名单。

《选举年谱》，记载自宋景祐年间（1034—1038）至明嘉靖十三年（1534）之乡举，宋太平兴国三年（978）至明嘉靖十四年（1535）之进士，明代之岁贡，明成化至嘉靖之例贡，自宋至明之荐举，明之恩袭，各类选举、入贡、承荫之名单。

卷之三，本卷至卷六为“十二纪”，卷之三为《地里纪》与《食货纪》。

《地里纪》为山川地理志，记载长沙府及其所属十二州县之疆域四至、广袤里数、洪武及嘉靖之户口，以及各州县之分乡、编户、人口与山河、港湾、洲滩、湖泊、井泉等。

《食货纪》为物产与贡课、赋役志。物产分述明代长沙府及其所属十二州县之物产谷、蔬、果、杂耕之品、竹木、畜、羽革之品、鳞甲之品、杂货之品、布帛之品；贡课、赋役，包括茶叶、野味、杂皮、翎毛、丝绸等贡品，钞、鱼油、鱼鳔、翎毛等课项；赋役，包括各州县之田地山塘面积与夏、秋两税米麦豆与丝绸等田赋，以及各种名目的徭差供役。

本卷还附记了明代长沙府有关州县的几起田粮、商课公案，如长沙吉王府鸡鹅食田公案、茶陵与江西吉安府永新县田粮公案及吉王府奏讨府县商课门摊案。

卷之四为《建置纪》、《学校纪》。

《建置纪》分述明代长沙吉王府、长沙府及其所属十二州县之建置，包括治所及所辖之机构，以及关梁、邮舍之设置，关梁包括关口、镇市、渡口、桥梁，邮舍包括各州县铺递驿站、县际里程。

《学校纪》分为学校和岳麓书院两目，较为简要地叙述明代长沙府学及其所属十二州县学的建置兴衰，及书院之设置、沿革。

卷之五为《正祀纪》、《兵防纪》、《名胜纪》。

《正祀纪》包括正祀与丘墓两目，正祀分述明代长沙府及其所属十二州县之国家祀典，如山川、社稷、城隍、厉坛、文庙、乡贤、忠烈之祭祀及其设施、仪礼；丘墓为长沙府及其所属十二州县之历代名人墓葬。

《兵防纪》包括城防与卫治两目，城防分述明代长沙府及茶陵州、攸县之城防建设，城垣、城楼、城门、雉堞、濠沟的规模，民壮名数等；卫治记述长沙、茶陵二卫之建置、编制，及御所、屯田、教场、兵器库、牧马场等之设置。

《名胜纪》述明代长沙府及其所属十二州县之名胜古迹，附录潇湘八景、星沙八景、益阳八景、醴陵八景、湘阴八景、穆屯八景、茶陵十景、涟湘八景、浏宁十景、浏阳八景、梅城十景、攸水十景。

卷之六为《名宦纪》、《人物纪》、《物异纪》、《方外纪》、《杂纪》等五纪。

《名宦纪》分儒治述、经略述、死忠述、迁寓述、郡守述、邑令述、师范述等七目，叙述自西汉以来历代任职、任事或流寓长沙的名臣大吏、郡守、县令、教官，在长沙的文治武功、德行懿言。

《人物纪》分乡贤述、忠节述、孝友述、隐逸述、列女述五目，叙述自西汉以来历代长沙籍人士的事迹，或为名臣贤吏、或为忠烈士、或为乡邦孝友、或为山林隐逸、或为里闾列女，均系历代称为典型模范的人物。

《物异纪》述明代长沙府及其所属十二州县之祥异、水旱。

《方外纪》述明代长沙府及其所属十二州县之佛寺宫观和历代著名的僧人道士。

《杂纪》所述庞杂零乱，收录逸闻轶事十五则，“旧志不载”之碑铭如《梓州兜率寺文冢铭》、《大沕山同庆寺天圆禅师碑铭》、《禹王碑》等三篇，杜甫等九人诗文十四篇。并述其各篇所设之由，张治云：“理穷而疑，事纷而乱，不能一也，然弗可遗焉。存之而备考……以尽事变。”

由上可知，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所包含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，无论从内容上还是体例上都具有重要的价值，是一部值得我们予以重视的历史著作。

首先从内容上来看，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所记述，从先秦直至所处的明朝嘉靖年间的历朝历代，脉络清晰，基本上没有缺漏；地域范围包括了明长沙府及其所辖十二州县，其举凡长沙一府之江河湖泊、山丘川原，自先秦以来之历史沿革，包括封藩建爵、机构设置、田粮赋税、差役征发、礼仪、祭典、兵防、灾异，以及历代职官、名人、名胜古迹，均有记载。

本志的编纂，历官两任，经时六年，查阅了大量历史资料。我们可以从各卷看到，该志所利用的资料非常广泛，一是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晋书》等历代正史，《湘中记》、《水经注》、《元和郡县图志》、《太平寰宇记》及《通典》、《圣政记》等历代历史地理学著作与政书；二是《大明一统志》与长沙府志及其所辖各州县志与《岳麓书院志》；三是《吕和叔文集》、《稼村集》、《三湘风土碑铭》、《止斋记》等各类笔记别集；四是官衙档册与各类行状、墓碑文、墓志铭等。仅据其卷六前两纪所载，即著录书名四十九种。

我们应该引起特别注意的是，该志所利用的这些典籍，不少已经失传。如志中所引录《元志》、《旧志》、《长沙志》，即当为元大德年间邓桂贤所修及明永乐间所修之“长沙志”；而《州志》、《县志》、《岳麓书院志》则当为明嘉靖初年或之前所修之《茶陵州志》与安

化、湘阴、攸县、益阳、醴陵、浏阳、宁乡《县志》和《岳麓书院志》，这十二种志书，现在全部失传，有的甚至不为人所知^①。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的存在，为我们提供了这一宝贵的信息，并保存了这些已经失传的府、州、县志中的若干史料。

更为重要的是，该志还利用了不少衙门档案，包括上下行公文、诉讼文卷、鱼鳞图册、《赋役全书》等。如卷三之《地里纪》，记载府辖十二州县洪武、嘉靖年间的户口；《食货纪》记载十二州县山塘田亩与田赋税课，数据详晰具体，显然是录自府衙的档册。而《食货纪》及卷四《建置纪》所录存的《查复钦定原赐田租公案》、《委勘田粮公案》和《建立（兵备道）公移》，则是完整地抄录府衙档册中的公文与诉讼文书。无可置疑，这都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。

在体例上，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也颇具特色，这对于研究我国古代地方志编撰的历史及其发展，认识各不同历史时期地方志编撰体例的特点，具有重要的价值。

前已述之，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共六卷，分为“图”、“记”、“谱”、“纪”四大门。门下分类，其中“谱”分“世谱”和“年谱”两类，“纪”分十二，共十四类。类下大多分目，计有六十六目，但有的类如《物异纪》、《杂纪》则不分目。有的目下又分子目，如卷二《选举年谱》之下，分乡举、进士、岁贡、例贡、荐举、恩袭等六子目；卷五《正祀纪》之“正祀”，分山川、社稷、城隍、厉坛、文庙、乡贤、忠烈等七个子目。就全书整体而言，其体例是完整和清晰的。作者就是通过这样的卷次安排和门类设置，将长沙府及其所辖十二州县之自然地理、历史沿革、机构设置、田地物产、赋役、官员、人物等各方面，都作了叙述。

^① 此八州县，迄今所存之州县志均为明嘉靖以后编纂，《岳麓书院志》现存最早的版本也只是明万历年所刊。

毋庸讳言，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体例上也还存在不尽如人意之处，值得我们注意。在卷次的安排上，作者将记载山川地理的《地里纪》置于政治结构和封藩设官、人才选拔的篇章之后，《建置纪》忽略了长沙曾作为唐朝湖南道、宋代荆湖南路治所的设置；在述次上，有的部分充实丰满，有的部分却过于单薄瘦弱；《杂纪》所纪，除少部分外，其他均为历代名人的诗词文赋，不宜置于此处。然而，瑕不掩瑜，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的重要价值仍然是不可否认的。

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的编撰及其所依从的体例，对后来《长沙府志》之续修，提供了基础。六十年之后，即明万历二十一年（1593），长沙知府吴道行主纂的《长沙府志》刊行。又过了四十多年，即明崇祯十二年（1639），雷起龙主纂的《长沙府志》刊行。万历《长沙府志》早经失传，今已不可得其详。但据明崇祯《长沙府志》的编撰者吴道行说，此书“要亦因仍旧旨，稍益时事，举要删繁”。可知“万历志”系在“嘉靖志”的基础上，“因仍旧旨”而成。崇祯《长沙府志》今尚存，计有十卷，叙一卷，分二十八门六十二目，“体例一因旧志，仅内容稍有损益”。可知嘉靖《长沙府志》对后来的两部《长沙府志》都产生了重要影响。

参加了万历“长沙志”编纂的黄翼曾指出：嘉靖《长沙府志》“析类分纪，各释以义。凡天文、地理、物产、人事，无一不备，亦无一不实，虽所谓古之良史亦可也”^①。曾任陕西兴平知县、湖广按察分司的黄学谦，在为崇祯《长沙府志》代序中评价张治：“会举其纲，所以整齐采刺者，今犹传为良史才”^②。实际上也高度评价了张治所编纂的“嘉靖志”。

① 清乾隆·《长沙府志》卷首“府志旧序”。

② 明·黄学谦《长沙府志序代》，载清·罗汝怀编《湖南文征》卷三十七序七第四十一页。

然而，作为长沙保存时代最早的这部《长沙府志》，在我国早已失传，而保存在日本东京国家图书馆。因此，这部堪称宝贵的《长沙府志》，一直没有得到包括方志学界在内的历史学界的利用，其所具有的史料价值自然也没有得到学界的认识。上世纪八十年代，长沙市地方志办公室曾从日本东京图书馆查阅到这部《长沙府志》并将之复印收存。2012年下半年，受长沙市志办的委托，我和文史爱好者范洁开始对这部“府志”进行整理和点校，并在长沙市志办的内部期刊《长沙史志》上连载发表，至今年下半年已刊载十期，受到了史学界的欢迎。为使这部《长沙府志》得到更为广泛的利用，2016年下半年，长沙市志办决定将此书交由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。为此，我们对原已在《长沙史志》上连载发表的部分，再次作了认真的审读，并改正其中的错误，尽可能地予以补漏辑缺，连同尚未刊行的部分一并交付出版。

本书的整理，系根据长沙市地方志办公室藏影印本点校，并参照北京图书馆影印出版的《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·明嘉靖长沙府志》及国家图书馆藏影印本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，补正了市志办藏复印本因历时较久而出现的字迹模糊不清的问题。本书的整理点校，按照国家颁布的《古籍整理通则》进行，改繁体竖排为简体横排，并划分自然段，加标点符号。原书中的古体字和异体字改为今体字，但作为人名、地名专用的繁体字和异体字不改。对于原书的错、漏、衍、颠倒等问题，按照现行的规则，置错字于圆括号内，校正的字置于方括号内，排于其后；缺漏之字，以方框表示，校补之字则置于方括号内；颠倒的文字予以乙正，亦分别以圆括号和方括号表示。

本志的记载，有一些与常见史籍中和学术界研究的新成果相互参差的内容，如秦代长沙郡与湘县的设置、明代长沙城新开门之方位等。我们为保持其书的原貌，又考虑到尚属于学术问题，不宜作轻易

的裁断，故未做任何的校注。

明嘉靖《长沙府志》这部保存时代最早的长沙府志，即将问世了，作为本志的整理点校者，我们自然是十分的兴奋，又有感些许的惶恐。由于学识的浅陋，又因为本志底本客观上存在的问题，我们的整理点校当有一些错误与纰漏，见笑大方，敬希读者诸君不吝赐教，是以为幸。

梁小进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于长沙



序长沙郡志

嘉靖庚寅，予自荆移潭，前守滁阳孙君以郡志稿属曰：子其终之。请乡宦宫赞茶陵张君重蒐删益，义例准迁史。癸巳入刻，曰：子宜序。

序曰：古者地理有图、有志，盖《周官》职方氏与小史、外史所掌，而道以诏王者，非徒以饰吏事、广人之见闻而已。述沿革而知世道之升降，辨山川而知经制之详略，计田赋而知公敛之厚薄，本物产而知民生之羸瘠，察宦迹而知吏治之得失，按人物而知士习之浮正、俗尚之浇淳，其于政乎系焉，大且要也。潭为郡支，自衡镇湘江，下注洞庭，境环及千里。自昔封建，国朝屡分藩焉，固重地也。产多名臣、硕士，而寓宦忠愤之臣，泽民抗节之贤，讲道过化之大儒光萃焉。赋五倍楚诸郡，穷氓迁复不常，客户杂于土著，而寇讼由之，俗古而染或异者，势也。为政者观则而究、虑则志，其可缓乎哉！

抑郡志古有无，不可考。国朝久未辑刻，孙君创稿而代去，非职史兼长如张君，其何以振千百年之旷典哉！顾鄙陋无能为役，而乐志成以植政，后有续者，可不朽焉，是又不但一人一时之幸而已。孙君名存，字性甫，甲戌进士。张君名治，字文邦，与予同辛巳进士。

嘉靖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新安潘镒序



长沙郡志叙

嘉靖癸巳冬十二月，长沙郡志成。徐子曰：夫志，何志也？以志，志也。志何以志？君子之志在斯民，欲致其志于民，故志之也。

致其志可矣，又何以志事？往则迹湮，势穷则力竭，君子欲致其志于无穷，故志之示久远也。是故禹功成而《禹贡》作，周道隆而《周官》成。孔子曰：吾志在《春秋》。兹圣人之志之志也。故人之于志也，可以知政、可以观化、可以兴、可以鉴。观斯志也，其知所以为志也乎。是故维王体国经野、升降离合之迹，世变可知也，使民明于故，故志沿革。万国而建诸侯，是亲封建者，示民以亲亲之道也，故志封建。亲亲之道，富贵之而已，治其民者吏也，故志职官。为治之道，莫大于兴贤，故志选举。贤才者，人之所视以为重者也。贤才生而后地愈重，故志地里。地利兴斯财用足，故志食货。财用足然后民可劳也，故志建置。建置当先于学校，礼义之地，风化出焉，故志学校。礼义之教兴，而后幽明之道尽，故志正祀。明德罔馨，祸乱斯作，戢乱者兵也，故志兵防。兵戎戢而后山川宁，山川宁而后形胜见，故志名胜。名胜之地，必有宦游之贤者莅之也，故志名宦。有名宦，亦必有乡士大夫之贤者从而兴起焉，故志人物。人事美恶之间，天心之感应随之，故志物异。至于异教之匪，经事变之靡一，要